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16-105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简介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信息技术行业标的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8 月 15 日开始停牌，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拟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二、本次申请继续停牌原因

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10 月 17 日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

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较多,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本次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具备复牌条件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全部或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为陈兵、谢明、魏然、黄超民、郭伟杰及标的公司部分中小股东。

维恩贝特是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证券简称:维恩贝特;证券代码:831117),维恩贝特主要是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等服务,同时也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为相关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服务。

维恩贝特的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暂停转让。

2、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维恩贝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兵,其持有维恩贝特 48.59% 的股份。

公司与维恩贝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系公司向维恩贝特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考虑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具体情况

(1)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备忘录》，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4)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评估机构为深圳国众联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 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

(1) 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4) 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5) 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本次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将获得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本次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具备复牌条件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拟定了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作进程，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涉及的工作较多，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标的公司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3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关于天源迪科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